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最佳應用守則

所有董事均未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